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48192號

聲請人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號15、17樓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住同上

代理人 徐明德 住○○市○○區○○路00號8樓

送達代收人 劉德明

住同上

上列聲請人因與債務人黃麗琳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無正當理由而不為，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致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時，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此觀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規定自明。復按繼承人對遺產之共同共有權利係源於繼承原因關係，於遺產分割析算完畢前，繼承人對特定物之共同共有權利尚無法自一切權利義務共同共有之遺產中單獨抽離而為執行標的，使拍定之第三人得因一部遺產權利加入全部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是執行法院尚不得逕行拍賣債務人對於遺產之共同共有權利，應待遺產分割完畢，再就債務人分得之特定財產為拍賣執行。如債務人有怠於辦理遺產分割之情形，尚非不得由債權人代位提起分割遺產訴訟，待分割遺產完畢，始為拍賣執行。債權人如未依上開方式補正或辦理，執行法院得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

二、聲請人聲請執行債務人黃麗琳所有坐落彰化縣○○鄉○○段

01 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6分之1(經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63號
02 執行事件執行在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經本院於民國
03 (下同)114年7月25日以彰院執114司執戊48192號執行命令扣
04 押債務人黃麗琳於系爭執行事件之案款債權，已扣得應發還
05 債務人黃麗琳與其他第三人黃銘政等人共同共有之案款新臺
06 幣980,661元在案。查依系爭執行事件卷附土地登記謄本所
07 示，系爭執行事件係拍賣原被繼承人黃河清之遺產，因無其
08 繼承人已分割遺產之外觀，故該應發還案款為其繼承人即含
09 債務人黃麗琳在內等人所共同共有，該案款仍為債務人黃麗
10 琳與其他第三人等5人所共同共有，可明前開案款債權為未
11 辦妥遺產分割之共同共有物，依照前揭說明，聲請人應提出
12 前開案款已辦妥遺產分割之資料或代位債務人提起分割遺產
13 訴訟，俟共同共有關係消滅後，始得對債務人所分得部分執
14 行。經本院分別於114年7月25日、114年8月14日2次命聲請
15 人應於文到15日內補正就上開案款債權已代位債務人提起分
16 割遺產訴訟之證明，該通知均已合法送達，有送達證書2件
17 在卷足稽，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致執行程序無從續行。依
18 首開規定，應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

19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
20 定如主文，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2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